

第三次會議紀錄

一、 開會時間：11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 點 10 分至 10 點 22 分

二、 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 出席代表：蔡主席誌山、林副主席金玲、李代表明恭、

李代表居安、李代表國平、李代表日有、

李代表日存、梁代表獻東、林代表基明、

蔡代表日生

四、 列席人員：鄉長李泓儀、秘書黃茗綉、民政課課長黃茗綉、

財政課課長吳秀蓮、建設課課長羅建評、農業課

課長詹健宗、社會課課長陳意青、人事室主任李姿

慧、主計室主任溫正琦、政風室主任李培銘、幼兒

園園長李若苓、清潔隊隊長曾淑貞、圖書館管理員

李雅娟、市場管理員李日傑、殯宗所所長廖崇輝

主席：蔡主席誌山

司儀：李秘書文正

紀錄：李怡憑

李秘書文正：各位大家早，今天是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，是

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的第三次會，上午的議程是討論

議案及臨時動議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，

進行議程，以上。

蔡主席誌山：開始開會。

一、 討論事項、審議議案(文詳議決案篇)

二、臨時動議(無)

三、宣讀會議紀錄

李秘書文正：本次臨時會議決諮議出席代表，本次臨時會共討論 10

個議案：第 1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2 號

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3 號議案，議決是

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4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保留」；第 5

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。」；第 6 號議案，議決

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7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

過」；第 8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，這是本次

臨時會所議決的結論。

四、閉會

主席宣布散會。

散會